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与收购人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程汇能”或“海南伯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华嵘控股 25.01%的股份，伯程汇能需支付现金对价 45,041.29 万元，截至目前，收购方伯程汇能的相关收购资金尚未准备到位；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方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截至目前，收购方伯程汇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尚未编制，且尚未聘请财务顾问。本次收购能否完成，后续收购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 万元到-270 万元，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 万元到-280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有关情形被实施*ST 的第二年只要出现第 9.3.7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

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与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程汇能”或“海南伯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恒顺向伯程汇能转让其持有的华嵘控股 38,136,775 股股份（占华嵘控股股份总数的 19.50%），上海天纪向伯程汇能转让其持有的华嵘控股 10,768,000 股股份（占华嵘控股股份总数的 5.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

根据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与收购人伯程汇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华嵘控股 25.01% 的股份，伯程汇能需支付现金对价 45,041.29 万元，截至目前收购方伯程汇能的相关收购资金尚未准备到位；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方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截至目前收购方伯程汇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尚未编制，且尚未聘请财务顾问。本次收购能否完成，后续收购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